



* T 0 1 5 2 9 9 *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红狐 著



都市传说

四月十三日，是憩园娱乐城女老板杨雨霏的生日。

我选这个日子开始我的回忆和记述，原因倒不是我和梅龄跟杨雨霏的交情特别深，也不是我在这之前的经历平淡到不值一提——恰恰相反，我那会儿正觉得自己生命里轰轰烈烈铭心刻骨的精彩段落都已结束，可以用来挥霍的青春和热情也都消耗殆尽了，再没什么留下来让我浪费；很多往事，残留在记忆里的，不论是刻意地记住的还是想忘又忘不掉的，都混在一起，像一堆燃得极彻底的纸灰，冰冷黯淡地在我心里浮沉飘荡，却再也不会灼痛我。事实上，憩园那会儿开业还不到两个月，跟杨雨霏相识是从她来铃兰时装屋开始，她经朋友介绍来定做了两套衣服，彼此印象都还不错。据说她是公安厅一位离休了的老厅长的千金，可她没什么派头，一副精明强干的样子，性格很坦率也很热情，我不讨厌这种类型的人。十一号那天她来取一套晚礼服，临走留下一封请柬，邀我们星期天，也就是十三号，去参加她的生日酒会，那天她满三十岁。她说她并不想庆祝三十岁的到来，只想找个借口请请周围的朋友。她走后梅龄说我们应该去。在我们俩之间，“应该”这个词她常用，那表示

这样的事情关系到礼仪，就算我反感也不能提出异议。不过，我现在难得对什么事产生反感，充其量不过漫不经心罢了。除了铃兰的生意和梅龄之外，我只对我的侦探小说和惊险幻想有兴趣，对我来说，那些离奇曲折的故事远比现实动人。我没有想这个日子，这个聚会，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能引起我的反感或者兴趣，在我看来，现实中所有的日子都一样，无所谓说什么做什么，也没什么开心不开心，就像太阳每天都要升起再落下，绝不会因为有没有云或者有没有雨而发生改变。

我还记得那天早晨梅龄的表现有点反常。因为前一天逛书摊时我买到了一套新版阿伽莎·克里斯蒂小说集，晚上看到很晚，早晨也就起得迟了，等我醒来已是十点半多。工作间里没有以往听惯了的缝纫机声，我以为她出去了，到卧室门口向外一望，却见她支着下巴坐在大裁剪桌旁对着桌面发怔，表情阴晴不定若喜若愁。我敲敲门，问她想什么，她答非所问地告诉我早饭在后院厨房里，然后又说，龙啸出差回来了，早晨来过，可我还睡着没听见，我要他捎的东西他也带来了。她指指冰箱上一个精致的小方盒，我点点头，没置可否，拿了毛巾到后院洗漱，再回房时她在卧室里翻箱倒柜，说要找出去年做了还没穿的那套蓝色丝绒长裙，熨熨准备下午去憩园。我站在卧室窗前，一面看着纱窗外鸟笼里那对黄鸚鵡活泼地跳来跳去，一面拿着木梳一下一下地梳头，接下来听见她说，她有个决定要告诉我。我等着她往下说，她却好久没吭声，我没转身，继续一下一下地梳着头发，问道：“怎么了？”

她说，她打算结婚了。

我不说话。她接着说，她和龙啸准备下星期去登记，婚礼初步定在五月十八号，他们想搞个简单仪式然后去旅行。我撮起嘴唇冲那对鸚鵡轻轻吹了声口哨，呆头呆脑的雌鸚鵡扑着翅膀逃到笼子另一端，开始叽叽喳喳地欢叫，我回头望了望梅龄的脸，说了句：“恭喜。”

在这之前她还从没这么郑重其事地谈过她的婚事，不知怎的，我觉得她郑重其事的样子很奇怪。我在窗前站了一会儿，忘了梳头，也说不清想了些什么，她抱着找出来的衣服去工作间时我耸耸肩，说不上是对她还是对自己笑了笑，转身开衣橱挑了件白毛衣，一条灰长裤，边换边告诉她我想出去走走。她正热熨斗，没说话，只望了我一眼，我从卧室门后一排挂钩上随便摘了个提包，走到冰箱前拿起那个小盒子塞进包里，她一怔：“带这干嘛？”

“买了不就是要带吗？”

“还没电池呢。”

“我会买。”

“多危险，又不是晚上，小心出事。”

“我盼着出点事。”我笑笑，“多刺激。”

“你干嘛非要那么多刺激？看小说还不够吗？”

“那毕竟是假的，我总觉得还不够来劲。”

“不明白。”

“我以为你明白。”我对着试衣镜整了整毛衣领口，“就像那个部位麻痹了，要有强刺激才能维持功能一样，我怕我没点刺激就没心情活了。”

4 □都市传说□红狐□

“你——”她有点恼了，“那你下一步还要买手枪是不是？”

“我跟龙啸打听过了，黑市价还不太贵，买也不是不可能。”

“越说你倒越来越来劲了！”梅龄生气的样子很好看，我怀疑自己有点故意惹她，“你最好给我小心点，龙啸说那东西厉害着呢。”

“知——道——了。”我开了临街的正门，再打开防盗门，听见她的声音追过来：“几点回来？”

“说不准，”我把两道门一一掩上，又回头看了眼门旁那块写着“铃兰时装屋”的白木牌子，一边答应她，“晚不了下午的事。”然后下了两层台阶，走到街上。

星期天一向很热闹，而且铃兰又在市中心。从铃兰门口这条街向东走两个路口，就到了全市最繁华的商业街——舜兴街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，杨雨霏说过她的憩园娱乐城就在舜兴街的南口，位置非常好。我走在街上，悠悠闲闲地汇在来去匆匆的行人中间，对路旁的各色小店视若无睹，好像什么都没去想又好像一直在想些什么。我想起梅龄说我懒懒散散地在街上游荡时，很容易让人联想起传说故事里的精灵，表情迷迷蒙蒙恍恍惚惚的，就好像刚刚从山谷里偷偷溜出来闯进了光怪陆离的城市，一不小心迷了路。我走在街上，想着梅龄，也想着我自己，忽然觉得整件事从头到尾都很滑稽。她为什么要在意我对她婚事的看法，我又为什么在意她跟相识已久的龙啸结婚呢？假如时间倒退回十年的话我和她压根儿什么关系都没有，高一开学第一天，我骑着车子从后面撞上了她，弄脏了那件我至今也还记得款式的白裙子，然后她回头对我笑了，我原本与她无牵无

碍的命运就因此而转了向，并一直持续到今天。假如那天我车闸好用的话，我和她充其量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同班同学，不会一进教室就主动坐到一起，就此成了亲密无间不分彼此的朋友。这么一想我就觉得一切都不过是这么回事——我们原本不一定能够成为朋友并相知相契地过了这么多年，当初促使我们走到一起的只是件极其偶然的小事，那么现在她要离开我，去跟一个同样因为偶然才认识的男人结婚，我又有什么理由反对呢？其实这么多年了，龙啸是什么样的人我很清楚，他们结婚是很自然的事，我只是不习惯它来得这么突兀。世间的事就是这么不可理喻——如果那年高考她没有落榜或者我没有考到北京，如果她没有每天晚上去上那个该死的裁剪班，如果那天她没碰上那几个小流氓，又或者龙啸没有开着出租车碰巧路过，那一切都不会是今天这样子。人活着好像就是把一个又一个如果之外的偶然串联起来，由不得谁来挑选，也不会像下棋一样，每一步可以深思熟虑反复推敲，更不会在来临之前预加警示。梅龄有时候爱说“天意”，或许这就是。我常常想，如果冥冥中真有什么天意，那掌握这天意的一定是个喜怒无常的家伙，专爱搞些恶作剧，否则世间就没那么多不公平了。

我走到了舜兴街口，不再胡思乱想，开始沿着一侧人行道随意地逛商店，看看春天刚上柜的新款时装，再就是珠宝首饰，还有梅龄喜欢的各种小工艺品。在一家电器行里我买了块特种型号的充电电池，出来后又在旁边一家小百货店买了两轴金银线，一盒缝纫机油，几件绣花图样，都乱七八糟地随手塞进包里，还跟偶然碰上的两个老主顾聊了几句天，时间就不知不觉

到了中午。走到街南口时，我看见了“憩园娱乐城”那装饰得庄重典雅的大理石门面，看见穿嫩黄色制服的小姐们出出入入地正忙碌。按照请柬上写的，杨雨霏的生日酒会是从下午两点开始，我抬手看了看表，发现已经十二点半了，就过了马路，沿另一侧路边往回走。走出不远，路旁一家佐丹奴精品店吸引了我，我一眼看中了挂在橱窗里的那件红色牛仔背带裤，我走到门前，推门进去。

事情的发生确实是挺突然的，就像我最喜欢看的那些冒险小说里的情节，带着些惊心动魄的感染力。我拿着一件挑好尺码的背带裤进了试衣室，刚把包和裤子挂在衣钩上转身要插门，那门却砰地一下被撞开了，一个头发染成棕褐色的女孩子冒冒失失地闯了进来，明明看见我在里面，却手脚麻利地把门上的插销插上了，吓了我一跳。“对不起，我遇到麻烦了。”她靠在门边惊魂未定地喘了口粗气，冲我半自嘲半抱歉地笑笑，样子很机灵，并不像有什么毛病，“我只是借这儿暂时避避，你别怕。”

我看了看她手里显然是随便抓进来的一条牛仔褲，又打量一下她化了浓妆也掩盖不住年轻本色的脸，在心里估量了一下，“在这儿？这儿能避开什么呢？”

“有人追我。”她的眼光向外面一溜。“我欠他钱，又没钱还他，他就逼我陪他睡觉。我躲了好几天了，没想到今天正好碰上他。”说着，她把那条牛仔褲抱在胸前，用手抚了下胸口，做了个挺夸张的恐惧表情，接着却又笑了，那样子似乎觉得这件事还蛮好玩的——她抱起牛仔褲的动作搅动了空气，一股浓烈的香水味趁机向我放肆地扑来，好像她曾把一整瓶香水打碎了

从头直淋到脚，这感觉可不太好。

“他看见你进来了吗？”

“应该没有。我只想躲一躲，等会儿就走。不妨碍你吧？”

“没关系。你在这儿就是了。”我看了她一眼，低头脱下长裤，随手挂在一边，取过那条背带裤不慌不忙地穿上，她往角落里缩了缩，一边打量着我，“你身材真好。这条裤子很配你。”

“是吗？”我边系钮扣边转头看镜子里的效果，还不错。“不如直接穿这件走，”她说，“你原来这条灰裤子跟白毛衣不配。”

“也好。”我系好最后一道搭扣，在镜子前转了转身。镜中的女孩儿正从她的包里取出口红补妆，那灵活的眼神和干净利落的动作显示出她真的还很年轻。“你干嘛欠人钱呢？”我问。

她瞟了我一眼，低下头，翘起涂着浅红指甲油的手指揉了揉鼻子，“这种事就不好讲了，我——我——”

“那算了。”我检查了一下拉链和扣子，把腰上的标签扯下来，摘下包，伸手进去不动声色地捏了捏钱包，顺手摸出梳子对着镜子梳了梳头，那女孩儿乖巧地帮我把换下的长裤摘下来卷好递给我，我接了，有点犹豫，“那你怎么办？”

“我再呆会儿，没事。”她故作轻松地晃了晃头，烫成大卷的棕色长发波浪般随着一荡，笑容里有股很天真的味道。“哦，对了，”我刚要开门，她忽然说，“麻烦你，出去以后帮我留意一下，如果有个留长头发，喏，这么长吧，”她用手在肩上一比，“长相很漂亮可看着很凶的小伙子，你——”

“要我回来警告你？”我歪歪头，“吹声口哨？”

“哦不，他可精着呢，他要在你就走吧，要是不在的话麻烦

你来告诉我一声，行吗？”

“好。”

“谢谢你，”她的表情很认真，“真是太谢谢你了。”

“别客气，”我对她笑笑，“祝你好运。”

我开了门，走出试衣室，她立刻在里面把门又拽上了。刚才招呼我的小姐用一种怀疑的眼光看看我又看看试衣室，终于忍住没说什么，我淡然一笑：“多少钱？”

“一百九十八。请跟我到这边来。”

我跟着她往收银台走，一边摸出钱包，一边不动声色地在店里扫视了一圈。隔着两排衣架有个男人正从一排T恤衫前面抬起头，我和他目光一触，他把脸扭开了，齐肩的黑发在我眼前一晃，我收回视线，在心里说了句见鬼。交完钱，收银台的小姐给我一个大纸袋，我把换下的长裤装进去，拎着袋子朝外走，到门口又回了回头，正看见那留长发穿一身牛仔服的男人朝试衣室走去。我不禁迟疑了一下，就在迟疑的瞬间，那男人突然回头望了我一眼。他的黑发扬起拂过他的面孔，我看到那双眼睛在我视线里一闪，那感觉好像在深夜的丛林里看到狼在出没。怪不得那女孩儿要逃了，我再管闲事只怕要引火烧身。我没再犹豫，转身出了店门。

忘记了是从什么时候起觉得不对头了。我说不清是因为这只是直觉，就像我曾跟梅龄说我在这方面有天赋，或者说是本能。为此她常开玩笑说我前世是狐狸，天性狡猾机警多疑，我就说她前世该是一只温柔优雅慵懒的猫。我缓步走过舜兴街，在第一个路口停下来等着过马路，一辆摩托车紧擦着我身边驶过，

我在原地转了个圈，就看见后面有个穿牛仔的身影一闪又没入人群里。我不紧不慢地继续朝前走，觉得事情是越来越有趣了，虽说并不让人惬意。我倒不在乎被跟踪，事实上，我一直向往着这种以往只在小说里才有的事情能够发生在我身上，只是，我搞不懂这场游戏的主角是怎么转移的。我居然莫名其妙地从看客一摇身就进入了角色，还戏剧性地以换上一件新衣服来开场，这不能不让我有种坠入雾中的感觉。

到第二个路口，我没往铃兰的方向去，而是向右拐，继续走过一个路口再折向西。我已经发现我从家里拿出来的是梅龄刚用过的，里面有一大串钥匙，包括离铃兰不远龙啸那套新房的钥匙，看来能用得上。走到能望见那幢崭新的居民楼时，我找了个快餐店买了盒盒饭，漫不经心地穿过通往那幢楼的小巷，进楼门上到四楼掏钥匙开了门。

这套两室一厅的新房是龙啸刚分下来的。他现在就职的金龙电器公司这两年效益很好，今年买了两幢楼分给员工，我想，这也是他们终于打算结婚的原因之一。我第一次来是两个月前刚拿到钥匙的时候，那时房里到处都是施工留下的灰泥，门框窗框油漆斑驳。两个月不见，屋里已经换了个样子，墙壁新粉刷过了，地上的瓷砖擦得干干净净，显然龙啸下了不少功夫。门厅里摆了张老式八仙桌，两把椅子，一个方凳，两间屋其中一间堆了些杂物，另一间摆了张旧式带雕花床栏的大木床，床上被褥齐全，收拾得很整洁，旁边还有口描金绘凤、花纹已经脱落殆尽的红木箱，上面立着一支燃过的，还剩大半截的白蜡烛。我心里一动，上前用手在箱子上一抹，箱面上没灰，看来，这

是梅龄和龙啸幽会的地方了——怪不得她常常回来那么晚。我笑了，没再深想，转身回到门厅，把盒饭和纸袋都放在八仙桌上，从包里取出那个小盒子打开，又找出刚买的充电电池，拿在手里端详了一会儿。这是个袖珍电警棍，比一节一号电池大不了多少，龙啸上次到南方出差，有朋友送了他一个，我看着有趣，让他帮我也弄一个。梅龄当时不同意，说太危险，可龙啸架不住我的软缠硬磨，到底还是给我弄回来了。我想着出门时梅龄脸上的表情，不觉有点好笑——世间的事情就是这么蹊跷，我刚把它弄到手，正盼着能碰上点儿什么事，机会就自己撞上门来，怪不得她总说老天爷是长眼睛的，他居然知道我在盼些什么。我把电池装好，走到厨房门口对着门玻璃试了试，开关开启的瞬间有道蓝火花“滋啦”一闪。我关了开关，把它小心翼翼地塞进背带裤侧袋里，回到桌前坐下，心里踏实了不少。龙啸说得没错，这小东西是挺厉害。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，只希望事情能像我想得那么有趣——那个男人是否真的有本事跟到这儿，找到我呢？

我正出神的时候，门被敲响了。

我得承认这真是件让人又紧张又兴奋又不知所措的事，我第一次亲身体会到了以前只在小说中体会过的感觉。那个男人看起来很年轻，模样确如那女孩儿所说，漂亮中有股逼人的霸气，眼睛让我无端地想起豹子或者其它那一类的动物，该属于惊险游戏程序中最危险也最具挑战性的家伙。“你找谁？”我做完了对他的估量后问道，感觉他也在小心翼翼地估量着我。“找你。”他声音很低，带着些不容置疑的专横，“我是警察，要调

查一件事。”

我平静地打量着他齐肩的长发，野气十足的牛仔服，和敞开的上衣里一条垂着十字架的银链，还有他冷峻而傲慢的脸，忍不住笑了：“你可不像警察。”

他一声不响地从口袋里拈出一张压模卡片在我眼前晃了晃，我注意到他无名指上戴了个金戒指，那张卡片什么样儿可就没看清，他已经收了回去：“我能进来吗？”

“随便。”我掉头进屋，右手插进裤袋，小心地握住了袋里的武器，“你要查什么？”

他反手把门关了，冷冷地说，“我查什么你该知道，用不着兜圈子。”

“我怎么知道？我又没跟踪你。”

他眉毛微微一挑，没说话。我退到桌边坐下，坦然地望着他，怎么也想不通他跟着我干什么，难道那女孩儿终于脱身逃走了，他要找我报复？“你干嘛跟着我？”

“你跟李妍妍认识多久了？”

“李妍妍？”我一怔，“我不认识。”

“装得倒挺像。说吧，你们是想通过官方解决呢，还是老老实实向我做个交代？”

我有点迷惑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说你装得很像！”他脸阴沉了，“你以为这样就逃得掉了？你们合伙偷了我的东西，想蒙我恐怕不成，这可是你们自己撞上门来的，怪不得我不客气。”

“我不懂你说什么！”我猛地站了起来，有种不祥的感觉在

心头泛起，“就算你是警察，你也没权力跑到人家里来胡说八道血口喷人，你最好给我出去，不然我要喊人了！”

“喊吧，大不了一起去公安局。”

“你吓唬我吗？”我火了，“你凭什么说我偷东西？”

“我知道东西还在你这儿。识相就拿出来，要让我搜出来可就是另一回事，你挑吧。”

“挑什么？”

“你就别再演了。”他微微摇摇头，话说得不紧不慢，语气中分明有着冷酷的意味，“想拖延时间？告诉你，我没多少耐性，我是什么脾气以后你可以去问李妍妍，我数到三，你不拿出来我就搜。一……”

“你以为你是警察就能吓住人啊？你要搜也得拿出搜查令才行，要不然我告你非法侵权！”

“去你妈的！”他上来一把拧住了我胳膊，“你是不是还想让我给你点颜色看看。让开！”

他用力把我揉在一边，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，居然真的开始在房间里搜索起来。我向后退了两步靠到门厅墙边，揉了揉被他拧疼了的胳膊，渐渐意识到了刚才那种不祥的感觉意味着什么，难道……天，那我怎么办？

他先把几间屋转了个遍，又回到门厅，目光落到我放在桌上的包和纸袋上，“打开。”他指了指，口气很蛮横，“快点！”

我忍着气走过去，打开提包盖往他面前一推，再拎起纸袋敞开口，伸手去抓那条长裤，“是女人的衣服你也要看？你这人是不是有毛病？我可告诉你——”

房间里出现了两秒钟的真空。或者，是我的错觉？我咬了咬嘴唇，回头盯了他一眼，“你真要看？”

“看有什么了不起！光身子的女人我见多了，希罕你两件衣服！”他探手就往袋子里伸，我缩回手，稍微让开些，从兜里抽出那个小警棍，食指一顶开关朝他胳膊捅去。

他一声没出就倒下了。

我往旁一闪让开他，深吸了口气，手里湿漉漉的，全是冷汗。屋里安静得出奇，除了我越来越急的心跳外没有任何声响。我定了定神，把警棍收回包里，伸手进纸袋把那条灰裤子拎了出来，摸到口袋，从里面掏出一个精致的真皮钱包，拿在手里怔怔地看了好一会儿。

这可真他妈的见鬼了。

事情不妙。

我的手指有点发抖。我把钱包扔在桌上，双手绞在一起思索了几秒钟，又回头看了看那男人，他一动不动地歪倒在八仙桌旁，头发凌乱地盖住了半边脸。我忽然有点担心，忍不住俯身试探他的呼吸，还好他是活着。怎么办？我本来是想制服他后报警，可这会儿，想报警的恐怕不是我了——总不能真把他做掉吧——我是侦探小说看得太多了。我直起身，想了想，到厨房找了一卷捆箱子用的塑料绳，用菜刀截下一长一短两截，回到门厅先拿短的一截捆住他双脚，又扳起他身子让他靠在一条桌腿上，把他双手反到桌腿后用那根长绳使劲缠了几圈，挽了个活扣，把绳头拉到另一条桌腿上再缠几圈，这才打了个死结系紧了。做完这一切后我出了一身汗，手脚发软，心也慌得不

行。那会儿我有点后悔，后悔没听梅龄的话。她早说过如果我没充分的准备最好别冒险，就算麻烦是自己找上门来的也别理会。我终于发现自己根本不具备小说里侦探的素质——我被一个看来单纯时髦的女孩儿骗了，带着她栽给我的赃物招摇过市，然后又把跟踪而来的便衣警察打倒了捆在桌腿上，这好像表明我更适合干江洋大盗。事情到了这一步，我已百口莫辩，干脆一不做二不休。我盘腿坐到那男人面前，把他身上衣袋翻了个遍，翻出的东西摊在地上，花样倒不少：一个数字传呼机，一把做工很好的不锈钢弹簧刀，一个精致的防风打火机，一大串钥匙，此外还有通讯录，名片盒，烟盒，钢笔，工作证，身份证，我仔细看了工作证和身份证上的照片，是他没错，他叫杨霖，是市中公安分局刑侦科的。我把桌上的钱包也拿下来打开，里面有厚厚一叠百元钞票，看样子总有一两千，此外还有张驾驶证，一张长城信用卡，一张电话磁卡，几张发票单据，驾驶证上的照片和姓名跟身份证上的相同。

我忽然觉得有什么地方隐隐约约不太对劲。

就在这时候，地上的传呼机突然“嘟——嘟——”地响了，我吓了一跳，与此同时他身子动了。我抬起头，看见他慢慢睁开眼睛，神情有点迷惘。我咬住嘴唇，拿起传呼机按了一下，看了看上面的号码，又抬眼向他一瞥，他目光阴沉沉地也正注视我，也许是意识到目前的处境，他既没挣扎也没什么表示，态度冷漠沉静，倒让我有点不安。“你叫杨霖？”我问他。

他垂下目光扫了眼地上摊着的那堆东西，抬起头，轻轻甩了下遮住脸的头发，带点不屑地向我一瞥，什么也没说。

“我知道我说什么你都不会相信，所以，这样委屈你也是没办法。我真的不知道这东西，”我晃了晃那个钱包，“它是怎么到我袋里来的，要是知道的话，我刚才也不会那么理直气壮。你说的什么李妍妍，就是闯进试衣室里的那个女孩子？”

他一声不响地直盯着我。最后我避开了他的视线，吁了口气：“当时我正要换衣服，她一头冲进来，说有人追她向她讨债，求我让她避避。我没在意，这和我没关系，我临走还摸了摸自己的包，反正我钱包没丢就没想别的。我知道她有机会把这个塞到我这儿，可我真的不知道。”

他不吭声。我瞥了他一眼，他没看我，眼睛注视着房间一角的不知什么东西，好像根本没听见我说话。我站起身转了个圈，又回身望着他，尽量掩饰心中的烦躁：“现在东西都在这儿，我不会拿你一分钱，事情过程也就这些，我不会说第二遍。你信也好，不信也罢，我不想再为自己开脱什么，你可以认定我是个贼，我不在乎，我还有事得走了。”我转身到房间里拿出那支点了半截的蜡烛，拽过方凳放倒垫在两条桌腿之间，用他的打火机点燃蜡烛，滴了两滴蜡油粘在凳缘，让那根捆着他的塑料绳紧贴在蜡烛一侧，离火苗约莫两寸。“等火把绳子烧断你就可以脱身了，”我边做边说，“不过你小心，碰翻了可就怪不得我了。”

他微微侧头注视着我的举动，依然平静。我抬眼向他一瞥，心里忽然有种莫名其妙的感觉，类似梅龄形容过的负疚什么的，可我没表现出来。“我得要点凭据，”我从他名片盒里抽了张名片，拿起那支钢笔在背面抄下了他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号码，“你

最好别拿这房子出气，这是我朋友的，如果出了岔子我不会放过你。现在我说什么都没用，我想你早晚都会查到我是谁，到那时或许你能听得进我解释。我得走了。”

他仰起头，一甩头发，很认真地盯了我一眼，似乎要记住我的样子。那样的眼神，依然让我无端地想起什么野兽，被关进笼子后用阴沉的目光注视敌人，为了有一天逃脱后再讨还这笔债。我叹了口气，避开他眼光，放下笔，把名片收到包里，拿好我的东西，走到门口打开门，又回头看了看他。他也看着我，神情没有丝毫改变。我咬了下嘴唇，什么都不再说，转身出来，把门在背后撞上了。

十分钟以后他出来了。我坐在巷口对面冷饮店靠窗的位置，一盘冰淇淋没吃完，就看见他双手插在牛仔裤袋里走出巷子，神情悠闲地东张西望着。正午的阳光照得他胸前那条银链闪闪发亮，我低下头，吁了口长气，再转头时他已经不在那儿了。

我得赶紧回去，梅龄该着急了。

好像挺有趣。

二

那天下午，我和梅龄到憩园时已经两点半了，比请柬上订的时间晚了半个小时，原因是我花了不少功夫才把中午发生的一切跟她讲清楚，她又在不住地问这问那。对我来说，这次意